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埠兴村福兴综合楼A楼）

牵头主承销商 / 受托管理人 / 簿记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席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东兴证券 DONGXING SECURITIES（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签署日期：2019年3月14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足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以其名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采取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于2018年9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70号”文核准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上市后，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973,082.02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5,406.45万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后上市交易申请获发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上市后，公司面临宏观经济、国家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降低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的上市交易结果不以公司债券获得投资者公开发行、且不向公司所投资者优先配售、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期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状况、证券市场的投资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上市后本期债券的转让能够随时并能够足额以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最近三年及期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金额分别为912,677.26万元、1,605,024.81万元、2,384,665.42万元和2,800,380.20万元，负债规模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有息负债规模随之增长所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偿债能力、资本结构及融资成本等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174.04万元、-421,829.22万元、-681,476.01万元和20,578.22万元，波动较大，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值，主要主要为建筑项目施工需要垫付劳务费、建设、购料款等多个环节，资金产生时间差较大，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缺口呈现扩大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足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面价值分别为493,200.77万元、731,672.08万元、753,365.56万元和563,100.2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22%、18.01%、13.00%和8.64%。其中，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关联方往来款构成，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于方主要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组成，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一旦外部形势发生变化，确定